

西安市雁塔区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提升 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西安市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提升实施方案》，进一步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健康发展，提升办园水平及规范办园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严格准入认定

1.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动态监管，落实《西安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细化认定标准，规范认定程序，加大日常监管力度，部门协作联动，严格考核退出，促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持续发展。

2.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规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准入管理，严格执行认定标准，履行认定程序，守牢质量关口，确保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管理规范、收费合理、质量合格。

二、规范招生行为

3. 区教育局要对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招生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同步开展。指导各幼儿园严格按照招生要求科学制定招生方案，实施全程监管，确保公开、平稳、规范。

4. 区教育局要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招生计划实行动态管理，

督促各幼儿园严格按照招生计划开展招生工作。对违规招生、虚假招生宣传、与托育机构等捆绑或变相捆绑招生的幼儿园，责令立即纠正，并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缩减招生计划等处理。

三、强化收费核定和监管

5.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政府支持、办园成本、办园等级、城乡经济发展水平、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进行成本核算，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分类限价管理。

6. 区教育局要积极配合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成本监审、审计调查和监督检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进一步规范资产运营管理，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收费全部缴入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银行账户，统一管理，确保各项收费规范、有据、合理。对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强制性收取服务性费用和代收费用等乱收费行为以及不履行收费标准抄送、公示等行为严肃查处。

四、加强质量管理

7. 区教育局要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强党建工作，确保正确办园方向。

8. 区教育局要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质量评价标准体系和年检制度。重点加强对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注重评价的激励作用和发挥评估的促进作用，提升保育教育质量。

9. 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态化监管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强化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舍设施、师资配备、

收费行为、卫生保健、食品安全等监督检查，督促举办者落实责任、改善办园条件、规范办园行为，检查要做到全覆盖。

10. 区教育局要着力提升我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教师队伍素质和办园水平，全面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规范从教行为，加强公办园与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间的结对帮扶及师资交流、协作，区财政局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师资交流、普惠性民办幼儿教师师资轮训等所需经费予以保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11. 区教育局要健全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全员培训，提高幼儿教师思想政治水平和专业能力。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通过区域内电大开放教育、高校成人教育等方式提升学历层次。

五、落实扶持政策

12. 区财政局给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公办园同等标准的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市级相关激励政策，从 2024 年春季起达到 600 元/年·人。

13. 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实行居民生活类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帮助降低办园成本。

14. 区教育局要鼓励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晋升办园等级，鼓励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特色多元发展，市级将对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园、市一级园的创建园和帮扶园以及成功创建市级家园共育示范基地、游戏改革试点幼儿园的一次性补助资金。

15. 区教育局每年评选和通报表彰一批优秀学前教育工作者，

区人社局、区医保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等有关部门督促幼儿园落实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普惠性幼儿园教师队伍荣誉感和稳定性。

六、加强监督考核

16. 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雁塔分局要建立以教育部门为主体、职能部门协同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组织开展对普惠性民办园的常态化监管。

17. 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通过政府网站或其他平台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情况等必须接受社会监督。

18.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园行为的动态监管，对出现违规办园行为、教育内容和方法损害幼儿身心健康、师德师风问题、保教质量下滑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的普惠性民办园，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限期整改、降级等级、缩减招生计划、取消资格等处理。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

2024年6月4日